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内容. Lists key points of the supervision opinion, such as the issuer's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the quality of the acquisition process.

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误差, 本报告有差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领泰基石的一致行动人领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于“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军、刘翔、于国江智及其1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的要约收购协议.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领泰基石的一致行动人领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于“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军、刘翔、于国江智及其1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的要约收购协议.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四、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聚隆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即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九、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十、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 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即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聚隆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即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11:30.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九、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十、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进行任何实质性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强先生. 四、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3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3,33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律师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八、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该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受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as the board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dividend distribution.

注:1. 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同意票数. 2. 议案1至议案13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1. 是 否 2. 否 是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